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，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、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